**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2809號函。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一、自然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6節課)

二、社會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24節課)

三、閩南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2節課)

四、健體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2節課)

五、美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3節課)

六、舞蹈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4節課)

七、音樂（直笛、打擊、鍵盤樂器）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2節課)

**※備註: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0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参、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

 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公告。

 (二)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次 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 註** |
| 第一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8：00至08:30止 |  |
| 第二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30至10:00止 |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三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至11:30止 | 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53號，電話：05-2691013轉922）。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六）切結書、委託書。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肆、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08：40~09：30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0：10~11：00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1：10~12：00 |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二、資料審查(50%)：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

 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0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1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4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教務處報到，第1、2、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10：00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召開教評會審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補充規定：**

1. 代課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0年2月1日止，侯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2. 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20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3.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5.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6. 審查資料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姓別 | □男　　□女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地　址 |  | 電話 | 日：夜：行動： |
| 報考項目(可複選) | □自然專長□社會專長□閩南語專長□健體專長 | □美勞專長□舞蹈專長□音樂（直笛、打擊、鍵盤樂器）專長□特教專長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日(夜)間部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　　件□教育專業學分證件□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委託書 | 填表人簽章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第 次招考 | 審查人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
| **職 別**  | **長期代課教師**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類 別****(可複選)** | □自然專長□社會專長□閩南語專長□健體專長□美勞專長□舞蹈專長□音樂（直笛、打擊、鍵盤樂器）專長□特教專長 |
| **姓　名** |  |
| **編　號** |  |

**一、甄試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五點。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08：30~08：40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0：00~10：10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1：00~11：10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溪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